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及职工代表董事代亚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戴文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2 月 16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均审议通过
2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关于<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均审议通过

			<p>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3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均审议通过
4	2025年8月12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均审议通过
5	2025年8月29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均审议通过
6	2025年10月20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均审议通过

7	2025年10月30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均审议通过
---	-------------	----------------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保障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内审工作有序开展。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制运行有效。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经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深入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为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对内部监督职能作出调整，原监事会的主要监督职责已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同步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该项调整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增强了财务监督与合规管理的协同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财务报告审核、内外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聚焦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监督审查职能，提升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